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4月29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实现扭亏为盈,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6条规定,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40),公司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4月29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公司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经逐项对照上述所列终止上市情形,并结合公司2025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尚未发现公司存在触及上述终止上市的情形。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实现扭亏为盈,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不存在重大分歧。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有序开展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经审计的公司2025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表明公司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且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4月29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2025年8月修订)》之"第十三号一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3月10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5年12月末,中汇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开展审计工作。

2026年1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进展等事项进行沟通,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审计机构不存在重大分歧。

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及中汇出具的《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汇会专[2026]0155号),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不存在重大分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中汇年审会计师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汇总分析整理相关审计底稿,并提交其所内质控部门进行复核,后续将根据复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程序和底稿。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2025年8月修订)》之"第十三号一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3月10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1日、2月12日、2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WIND数据库统计,截至2026年2月13日收盘,公司市盈率(TTM)为77.4。根据SAC国民经济经济行业类别,公司属于SAC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行业,基于WIND数据库统计行业市盈率(TTM)中位数为38.02,公司的市盈率与同行业相比有较大差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1日、2月12日、2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25年度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正在筹划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方案已于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1日、2月12日、2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根据WIND数据库统计,截至2026年2月13日收盘,公司市盈率(TTM)为77.4。根据SAC国民经济经济行业类别,公司属于SAC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行业,基于WIND数据库统计行业市盈率(TTM)中位数为38.02,公司的市盈率与同行业相比有较大差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已于2025年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由陶瓷制造业务变更为船舶及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船舶行业的特点,公司在手订单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的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松发股份"变更为"*ST松发"。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6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圣泉集团")与英国宝欧信特有限公司(BIOSYNTH LIMITED)(以下简称"宝欧信特")于2026年2月13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宝欧信特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博医药"或"标的公司")13.50%股权。经各方协商一致,交易对价为429.00万美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尚博医药的股权比例将从76.50%增加至90.00%,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王武宝于2025年3月担任圣泉集团职工董事,于2022年9月起担任宝欧信特董事,2026年1月辞任宝欧信特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宝欧信特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人(宝欧信特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为1,756.65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强化精细化工与医药中间体协同、提升资产整合效率与核心竞争力,优化对控股子公司尚博医药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运营管控,2026年2月13日,公司与宝欧信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宝欧信特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尚博医药13.5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为429.00万美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尚博医药13.5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美元):429.0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2026年2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武宝回避表决,董事会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人(宝欧信特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为1,756.65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
1	英国宝欧信特有限公司(BIOSYNTH LIMITED)	尚博医药13.50%股权	429.00万美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英国宝欧信特有限公司(BIOSYNTH LIMITED)
企业注册号	√05771788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6/04/06
注册地址	68/9 Old Station Business Park, Compton, Newbury, Berkshire,RG20 6NE(伯克郡纽伯里康普顿老车站商业公园8 & 9号,RG20 6NE)
主要办公地址	68/9 Old Station Business Park, Compton, Newbury, Berkshire,RG20 6NE(伯克郡纽伯里康普顿老车站商业公园8 & 9号,RG20 6NE)
法定代表人	Ralf Wehen
注册资本	2,000英镑
主营业务	合成和销售用于研究、开发和成熟应用的化工产品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英国宝欧信特控股有限公司(BIOSYNTH HOLDINGS LIMITED)持股100.00%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王武宝于2025年3月担任圣泉集团职工董事,于2022年9月起担任宝欧信特董事,2026年1月辞任宝欧信特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宝欧信特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前述关联关系与日常业务往来外,宝欧信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宝欧信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收购股权,交易标的为宝欧信特持有的尚博医药13.50%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尚博医药核心聚焦于医药中间体CDMO业务,专注为全球制药企业与研发机构提供糖类、核苷类、杂环类等小分子医药中间体的定制研发、工艺开发及规模化生产一体化服务。尚博医药依托在糖类及核苷类中间体合成、催化氢化领域的技术优势,构建了从实验室小试、中试到商业化放大的完整研发生产体系,拥有符合欧盟CGMP标准的多功能车间与加氢生产设施,已通过美国FDA审核及多项国际认证。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568105606U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11/02/22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化工工业园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化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武宝
注册资本	15,846.37万元
主营业务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224,700	76.50%
2	英国宝欧信特有限公司(BIOSYNTH LIMITED)	21,392,600	13.50%
3	济南尚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31,400	7.78%
4	济南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5,000	2.22%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617,300	90.00%
2	济南尚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31,400	7.78%
3	济南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5,000	2.22%

(3)其他信息

本次交易不存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尚博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3.5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年度/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600.95	27,567.47
负债总额	3,459.72	5,300.12
净资产	22,141.23	22,267.36
营业收入	4,474.98	9,785.33
净利润	-136.53	-1,61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9.99	-1,699.08

上述2024年度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5QDAA3B0026)。上述2025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除为本次交易事项进行资产评估外,尚博医药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以山东华俊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鲁华俊评报字[2025]第Z224号)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尚博医药的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为222,920,850.37元。参考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本次收购尚博医药13.5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29.00万美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3.50%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美元):429.00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4/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22,292.09(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0.11%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山东华俊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山东华俊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尚博医药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为222,920,850.37元。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双方一致同意,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

(二)评估的主要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

1、一般假设

(1)合法经营假设

假设企业的经营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2)宏观经济环境稳定的假设

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趋向平稳,税收、利率、物价水平等基本稳定,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态势不变。行业管理不发生大的变化,市场不出现重大波动。

(3)管理水平社会平均化的假设

委估资产的经营和管理达到社会平均水平,不考虑经营者的主观因素对企业效益及企业价值的影响。

(4)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资金的无风险报酬率保持目前的水平。

2、特殊假设

(1)简单再生产的假设

企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全部用于原有固定资产的维护和更新,并假定此种措施足以并恰好保持企业的经营能力维持不变,企业的经营利润全部作为红利回报股东而不参与经营。

(2)均衡经营假设

假设委估企业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均衡发生,企业成本费用率维持评估基准日的水平。

(3)假设企业经营期限为无限年期,且企业自第6年起按照固定不变的规模及收益持续经营下去。

(4)假设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企业实际状况。

(5)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三)定价合理性分析

尚博医药(曾用名:济南卡博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12日成立,注册资本400万美元,创始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圣泉唐和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唐和唐")和宝欧信特(曾用名:英国卡博森斯有限公司),圣泉唐和唐出资30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00%,宝欧信特出资10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00%;

2015年8月尚博医药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注册资本由400.00万美元变更为2,558.72万元人民币,同意圣泉唐和唐将其持有的尚博医药75.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9年7月,尚博医药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尚博医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58.72万元增至人民币4,261.73万元,增资部分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增资后公司持股85.00%,宝欧信特持股15.00%;

2021年4月,尚博医药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尚博医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61.73万元增至人民币14,261.73万元,增资部分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8,500.00万元,由宝欧信特以现金方式出资1,500.00万元;

2022年3月,尚博医药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济南尚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济南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向尚博医药增资1,874.37万元和534.28万元,合计增资2,408.65万元。本次增资后,尚博医药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261.73万元增至人民币15,846.37万元。

自尚博医药成立以来,截至本次交易前,宝欧信特共向尚博医药实缴出资2,139.26万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尚博医药净资产为22,267.36万元,评估净资产为22,292.09万元,评估增值24.73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为429.00万美元,按照协议签署当天美元汇率折合人民币为2,977.17万元。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构建的角度能够更为客观的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因此,从相关参数选取的可靠性和准确性方面来看,资产基础法优于收益法,因此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尚博医药的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圣泉集团与宝欧信特(以下合称"双方")于2026年2月13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出让方:英国宝欧信特有限公司(BIOSYNTH LIMITED)

受让方: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标的、价款

1、本协议转让标的为出让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3.50%的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为429.00万美元。

(三)支付方式及期限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出让方开立的银行账户。

(四)过户时间安排

1、交易双方应配合将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资料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目标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的登记(以下简称"中证登登记")。

2、在双方之间,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应当于市监局备案完成之日或者中证登登记完成之日,以较后者为准发生并生效。

(五)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主要系宝欧信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中国区进行业务调整,且尚博医药近两年业务出现亏损,同时公司为了强化精细化工与医药中间体协同、提升资产整合效率与核心竞争力,优化对控股子公司尚博医药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运营管控,经双方协商,公司同意收购宝欧信特持有的尚博医药13.5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尚博医药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除上述尚博医药治理结构中涉及的变化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2月12日,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收购股权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2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武宝回避表决,董事会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人(宝欧信特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为1,756.65万元。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2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14时5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万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
4.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张丹丹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4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39,189,7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856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94,965,0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92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4,224,7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358%。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盘丽卿女士、袁圆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盘丽卿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98,079,69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4,687股。

(2)选举袁圆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01,066,49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1,487股。

该提案获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43,884,3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12%;反对46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29%;弃权2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29,8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87%;反对46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2%;弃权23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1%。

该提案获通过。

关联股东朱凤廉女士、杨志茂先生、新世纪公司回避了对第2项提案的表决,因此朱凤廉女士、杨志茂先生、新世纪公司所代表的公司股份294,610,504股不计入第2项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谭俊辉、林国韬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会决议;
2.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25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2日以书面结合通讯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经济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罗序浩先生工作调整,公司与罗序浩先生经友好协商一致,双方拟解除劳动合同。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罗序浩先生支付经济补偿及其他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具体事项及金额由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核算发放。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26)。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2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因罗序浩先生工作调整,公司与罗序浩先生经友好协商一致,双方拟解除劳动合同。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罗序浩先生支付经济补偿及其他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具体事项及金额由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核算发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罗序浩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向罗序浩先生支付经济补偿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下称"本次交易")。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经济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得到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姓名:罗序浩
2. 关联关系说明:罗序浩先生离任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为公司关联方。
3. 罗序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